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技术秘书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Division

S/30/97

10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为参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人员的 两次为期九天的课程推荐候选人的邀请

1. 秘书处将于 1998 年初为参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人员安排两次各为期九天的课程。其中一次的重点是政治和外交方面的国家执行，而另一次则侧重于执行《公约》的行政问题。课程大纲见本说明附件 1 和附件 2。
2. 两次课程将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同时举行，地点是荷兰海牙市郊外易本伯格的荷兰国防学院。每项课程的参加费用均为每人 1,000 荷兰盾，其中包括全部伙食、医疗保险、课程教材和讲义、以及在荷兰境内的与课程有关的旅行费用。往返荷兰的旅费不包括在参加费用之中，并且应在课程开始前支付。
3. 课程主要是为那些在筹备《公约》的执行以及在实际执行《公约》时将承担大量责任的国家主管部门人员设计的。第一项课程的对象是在国内处理广义的政策性《公约》问题的、具有政治或外交背景的人员，第二项课程的对象是在《公约》执行中负责日常管理的国家主管部门人员。对于销毁化学武器库存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的任务，课程将只做简短的触及。
4. 课程的授课语言是英语。不能切实运用这一语言的参加人员是无法上好这两项课程的。不会提供任何形式的口译。
5. 一旦明确参加人数，将提供课程所设科目的全面的背景材料，使参加人员为课程做好准备。这些材料将应请求送发到海牙和布鲁塞尔的有关使团，以便转交参加人员。

6. 秘书处可以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的一些候选人提供旅费和参加课程的赞助，但人数有限。在推荐参加课程的候选人时，应指出参加课程是否以获得赞助为先决条件。对参加过秘书处以前举办过的国家主管部门人员课程的人员，将不给予赞助。
7. 特别鼓励那些未曾为筹备委员会秘书处以前举办过的课程选送学员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为此次课程提出候选人。对每一个属于此种情形的成员国，将优先考虑其一名候选人。
8. 还鼓励签约国为希望自费参加课程的候选人提出申请。不过为签约国的候选人提供的名额有限。
9. 请成员国和签约国至迟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将参加课程的候选人姓名提交给秘书处。该日期后收到的申请一般不会考虑。申请中应包括本说明附件 3 所载的内容，并应送达： **Th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Division, OPCW, Laan van Meerdervoort 51, NL-2517 AE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传真： +31-70-360 0944 ， 或通过电子信箱发往：**webmaster@opcw.nl**
10. 有关其他资料可以向国际合作和援助司索取，联系地址见上段。

附件 1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中参与政治和外交事务的人员 九天课程教学大纲

1. 通则

1.1 《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

做到大概了解历史上裁军努力的概念框架，了解并熟悉《化武公约》的条款及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教学内容包括《化武公约》的概述、《化武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化武公约》的利益以及有关《化武公约》的信息来源。

课时： 1 节*

1.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做到了解并熟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其构架及使命。

课时： 2 节*

2. 《化武公约》的国家执行

2.1 《化武公约》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做到概要了解缔约国执行《化武公约》所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清楚地了解履约立法的各种范例，以及在不同法律制度下立法的实施。

课时： 8 节

2.2 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行

概括了解在不同的缔约国中国家主管部门是如何设立的。做到了解并熟悉缔约国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所需的措施。做到充分了解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在内的国家机构根据《公约》将要履行的义务以及国家主管部门与化武组织之间的关系。做到基本了解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机构、包括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的一般业务工作。

课时： 6 节

2.3 数据处理和保密

做到了解并熟悉数据的收集以及保密和数据安全的规定。

课时： 2 节

2.4 确定应宣布活动和设施

做到概要了解与确定缔约国应宣布的活动，特别是应宣布的进口有关的问题。做到概要了解附表化学品转让的规定。

课时： 1 节

2.5 与宣布有关的操作任务

了解《公约》规定的各种类型宣布的要求。初步了解《宣布手册》。

课时： 2 节

2.6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通讯，包括通知

做到了解如何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通讯，包括如何利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缔约国开放的数据库和《通知手册》。了解如何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互联网络地址及时获得有关《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资料。

课时： 2 节*

2.7 与国际合作、贸易和援助有关的业务工作

做到了解国际合作、贸易和援助方面的政治框架。了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促进化学和化学技术领域国际合作开展的各项方案。

课时： 4 节

3. 核查

3.1 接受视察

做到了解缔约国就视察而言的权利和义务。

课时： 1 节

3.2 视察过程

做到了解并熟悉视察过程，包括核查的范围、《化武公约》的视察要求、视察员的权利和义务、监测和取样、有毒材料样品的储存和运输以及分析方法和仪器。

课时： 3 节*

3.3 《公约》第九条

做到对磋商活动、合作和事实调查、尤其是质疑性视察，以及对实施第九条所涉及的政治问题的了解。

课时： 3 节

3.4 对指称使用进行的调查

做到了解对指称使用进行的调查，包括第九或第十条中关于提出调查请求的规定。

课时： 1 节*

4. 20 世纪中化学武器的使用

了解 20 世纪中化学武器的使用情况

课时： 1 节*

5. 国家主管部门决策中可能发生的情况

通过设想不同的决策情景，熟悉如何将《公约》的条款适用于“实际的情况”。

课时： 11 节(其中 4 节*用以介绍有关情形的对策)

授课、练习和情形操练的拟议总课时： 48 节

此外，课程开学、行政事务、课程评估和课程结业需要 4 个课时。所以总课时是 52 节，其中授课 8 节、情形对案介绍 4 节以及“其他” 4 节可以与同时为另一批人举办的侧重行政问题的课程同时进行。

附件 2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中参与行政事务的人员 九天课程教学大纲

1. 通则

1.1 《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

做到大概了解历史上裁军努力的概念框架，了解并熟悉《化武公约》的条款及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教学内容包括《化武公约》的概述、《化武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化武公约》的利益以及有关《化武公约》的信息来源。

课时： 1 节*

1.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做到了解并熟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其构架及使命。

课时： 2 节*

2. 《化武公约》的国家执行

2.1 《化武公约》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做到概要了解缔约国执行《化武公约》所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课时： 1 节

2.2 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行

做到了解并熟悉缔约国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所需的措施。做到充分了解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在内的国家机构根据《公约》将要履行的义务。做到基本了解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机构、包括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的一般业务工作。

课时： 2 节

2.3 数据处理和保密

做到了解并熟悉数据库的管理、数据的收集以及保密和数据安全的规定。

课时： 3 节

2.4 确定应宣布设施和活动，包括转让

做到了解如何确定缔约国中应宣布的活动，特别是应宣布的进口，并了解确立正确的宣布数据所需的规章。了解有关附表化学品转让的规定。

课时： 4 节

2.5 与宣布有关的操作任务

在理论和实际演练的基础上培养在《宣布手册》的帮助下按照《公约》的要求正确及时地制作宣布的能力。

课时： 8 节

2.6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通讯，包括通知

做到了解如何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通讯，包括如何利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缔约国开放的数据库和通知手册。了解如何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互联网络地址及时获得有关《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资料。

课时： 2 节*

2.7 与国际合作、贸易和援助有关的业务工作

做到了解一缔约国与国际合作、贸易和援助有关的业务工作。了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促进化学和化学技术领域国际合作开展的各项方案。

课时： 2 节

3. 核查

3.1 接受视察

做到了解缔约国就视察而言的权利和义务。

课时： 3 节

3.2 视察过程

做到了解并熟悉视察过程，包括核查的范围、《化武公约》的视察要求、视察员的权利和义务、监测和取样、有毒材料样品的储存和运输以及分析方法 and 仪器。

课时： 3 节*

3.3 《公约》第九条

做到对磋商活动、合作和事实调查、尤其是质疑性视察的了解。

课时： 1 节

3.4 对指称使用进行的调查

做到了解对指称使用进行的调查，包括第九或第十条中关于提出调查请求的规定。

课时： 1 节*

4. 化学武器及其防护入门

4.1 20 世纪中化学武器的使用

了解 20 世纪中化学武器的使用情况

课时： 1 节*

4.2 化学武器防护

做到了解并熟悉各种化学公害和化武制剂以及此种制剂的防护。了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化学武器防护数据库及其使用方法。了解如何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信息服务获取信息，比如化学品危险属性的资料。

课时： 3 节

5. 国家主管部门决策中可能发生的情况

通过设想不同的决策情景，熟悉如何将《公约》的条款适用于“实际的情况”。

课时： 11 节(其中 4 节*用以介绍有关情形的对策)

授课、练习和情形操练的拟议总课时： 48 节

此外，课程开学、行政事务、课程评估和课程结业需要 4 个课时。所以总课时是 52 节，其中授课 8 节、情形对案介绍 4 节以及“其他” 4 节可以与同时为另一批人举办的侧重政治问题的课程同时进行。

附件 3

被推荐参加参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人员课程的
候选人基本资料

荷兰易本伯格，1998年3月30日至4月7日

(请用印刷体填写此表。)

1. 课程 政治事务 / 行政事务 (请在被提名人希望得到考虑的课程
上画圈)

2. 姓 _____
3. 名 _____
4. 出生日期 _____
5. 国籍 _____
6. 性别 男 / 女
7. 护照号码 _____
8. 签发日期 _____
9. 签发地点 _____
10. 有效期至 _____
11. 目前联系地址 _____
12. 电话号码
(家 / 办公室) _____
13. 传真号码
(家 / 办公室) _____
14. 学历/职称: _____
15. 专业领域 _____